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310004JH077

采购单位：兰州市东郊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0004JH077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磋商办法.....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8
第六章 图纸.....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9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94
第九章 其他内容.....117

310004JH0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市东郊学校的委托，就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4JH077

2.项目名称：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3.项目概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4.预算金额：731700.00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731700.00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 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310004JH077

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均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6日00:00至2024年8月12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3.方式：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启时间：2024年8月16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4.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5.提交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开启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中进行，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均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完成。技术支持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4.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推荐)、MicrosoftEdge浏览器）、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

3100041077

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 、0931-8859067。

6.项目备案编号：310004JH07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东郊学校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东郊巷51号

联系人：彭泽

联系电话：18919991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3331室

联系人：赵瑞

联系电话：1535231244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瑞

联系电话：15352312446

2024年8月5日

310004JH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1.1.1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东郊学校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东郊巷51号 联系人：彭泽 联系电话：18919991596
1.1.3	采购预算	731700.00元(人民币) 大　写：柒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3331室 联系人：赵瑞 电　话：15352312446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省级专项资金100%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00041E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兰州市东郊学校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00041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均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

3100041H1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	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偏差	不允许 一、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310004JH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形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3100041H1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政策性支持 11．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	3.2.2.1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本项目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表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

3100041H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3.2.2.3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731700.00元人民币元。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90 （日历日）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网上不见面开标

3100041H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3.7.2	响应方式	网上不见面开标 说明： /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南》 (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同文件递交时间)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磋

3100041H07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商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逾期上传的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退还时间：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东岗服务大厅楼上）
5.2.1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否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100041H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完成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供应商确认磋商标价及内容； (7)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无 供应商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00041H0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6.3.8	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	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等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12.2	其它	1、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供应商需采用windows10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浏览器、MicrosoftEdge，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交易通CA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 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12.3	无效响应的情形	1.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00045J1077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第一章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拒收。

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3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6.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3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

3100GHJH077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7.2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SJ0004JH077

，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2.6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第三章磋商办法/3.评标程序/3.1初步评审/3.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第三章磋商办法/3.评标程序/3.1初步评审/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第三章磋商办法/3.评标程序/3.1初步评审/3.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第三章磋商办法/3.评标程序/3.1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0.第三章磋商办法/3.评标程序/3.2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1．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七）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三、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答疑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00041H077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100041077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4.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联合体协议书

5．响应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3100041077

6.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政策性支持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其他资料

14．中小企业证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前表。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采用清单模式的，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报价模板格式编制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出现增项、漏项，修改清单子目、编号、报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造成评标系统无法清标的，全部视为“**缺漏项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则视为“**算术性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

3100041H077

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

资格审查资响应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3.4.1 对于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一)缴纳形式：响应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子保函。

(二)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1．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获取响应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由于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户　　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

3100041J1077

的为准；

开户银行：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行号：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兰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 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 在线申请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 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 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磋商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 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开启后项目发生废标的。 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银行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磋商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3.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00041077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成交公示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3.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现场开启”方式指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开启的方式。“在线开启+现场开启”方式指供应商在线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开启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开启的方式，该方式可满足不见面开启的要求。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0JHJH1077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纸质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3）项的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政府采购（

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要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主持人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5.2.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5.2.5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U盘或光盘中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100041J1077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4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启异议

5.3.1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00041J1077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100041077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00041J1077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供应商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3100[4]1077

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3.1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13.2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100MJ1077

13.2.1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2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3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3.3 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310004JH07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 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重要指标

3100045H077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3100[illegible]H077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3100MJJ1077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10004JH077

资格审查	1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 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证；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均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3100041[illegible]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3.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投标人2021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0
	2	近3年(2021年08月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每主持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 总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1）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但有缺失、重点不突出、针对性较强得3分；（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明确、针对性一般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完整、严密、科学性及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完整科学，资源配置、质量控制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方案较完整、严密、科学，资源配置质量控 制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3）方案基本完整、科学资源配置、质量控制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没有不得分。	10
	2	施工方案:（1）根据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及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施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得10分;（2）施工方案较符合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强得6分；（3）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
	3	施工进度和设备投入方案：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投入的施工设备进行评审：（1）计划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投入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计划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投入设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及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	5
	4	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体系内容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5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体系内容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善的得3分； （3）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3100041107

	5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及重点难点:根据投标人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供的技术方案评审：（1）施工技术工艺先进、重点难点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2）施工技术工艺较先进、重点难点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得2分；（3）施工技术工艺一般、重点难点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
	6	原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方案：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原料、材料及劳动力配备情况进行评审：（1）原材料规格质量高，劳动力配备充足得5分；（2）原材料规格质量较高，劳动力配备较充足得2分；（3）原材料规格质量一般，劳动力配备般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附施工材料、劳动力投入表）	5
	7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保证措施可靠完善合理得5分；（2）保证措施较可靠完善合理得2分；（3）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完善合理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
	8	应急方案：（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强得5分;(2)应急方案较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较强得3分;(3)应急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3100041H07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材料

1.1.4.1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

1.1.5.1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

1.1.6.1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

1.1.7.1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

1.1.8.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工程

1.1.9.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时间

1.1.10.1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书面形式

1.1.11.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不可抗力

1.1.12.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3100041H077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磋商响应性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

3100/04JH077

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知识产权

1.8.1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100041J1077

3.2.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4.1.1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标记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运输

4.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3100041077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交付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3100041J1077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0004JH07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310004JH07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磋商响应性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00JJH07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3100041J10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0004JH077

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
足球场维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10004JH077

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3100041H077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由投资兴建的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　维修项目；座落于甘肃省，建筑面积：0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高度：米，层高米，层数层，

结构形式：；基础类型：；装饰标准等。本期工程范围包括：。

2、工程特征：

3、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

4、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

5、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

6、自然地理条件：

7、环境保护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　维修项目施工设计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2400004JH077

表-01

拆除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10004JH077

拆除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3100004JH077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310004JH077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04	拆除硅PU面层	1.部位:拆除硅PU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 2.材质:3mm厚硅PU面层 3.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m2	3395.4				
2	01B005	拆除人工草坪	1.部位:足球场原有人工草坪 2.材质:包含10mm减震垫 3.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m2	2433.0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3100041H07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3100041H07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3100041H07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3100041H077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3100041H077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3100041H077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310004JH07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3100041H07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3100041H077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3100041H077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3100041H07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3100041H077

新建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310004JH077

年 月 日

新建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310004JH077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310004JH077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01	50mm厚人造草坪（含10mm厚弹性橡胶垫）	1.名称:人造草坪 2.要求:草坪簇密度不低于12000针/平方米，草丝高度50mm,XPE人造草坪减震垫密度≥50kg/立方米，填充石英砂≥30kg/㎡，填充TPE颗粒≥5kg/㎡ 3.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2433.05				
2	01B004	硅PU地面面层	1.名称:3mm厚硅PU面层（含打磨） 2.底层材料:硅PU封底材料 3.面层及其它:硅PU加强层3mm，滚涂硅PU专用面漆，体育工艺划线	m2	3395.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5100042H07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3100041H07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3100041H077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3100041H077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3100041H077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3100041H07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3100041H07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3100041H077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3100041H077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3100041H07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兰州市东郊学校塑胶篮球场、足球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3100041H077

第六章 图纸

310004JH0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兰州市东郊学校位于城关区东郊巷 51 号，本工程对该校篮球场、足球场进行维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足球场草坪、减震垫，重新铺设 50 厚草坪及 10 厚减震垫:铲除原有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硅 PU 面层漆，并对面层打磨修补，重新铺设 3 厚硅 PU 面层。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及兰州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4）《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10)及兰州地区基价;

（5）《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

（6）《兰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7）该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说明等其他相关资料。

3100041H07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10004JH077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310004JH077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证；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
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均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政策性支持

十一、其他资料

310004JH077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3100041H077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0004JH07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00041H077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100041H077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10004JH077

四、资格审查资料

310004JH077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兰州市东郊学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00041H077

4.2 供应商信用要求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 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0004JH077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 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100041H0777

4.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004JH077

2、相关人员资质证件

310004JH077

4.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0004JH07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0004JH077

六、施工组织设计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310004JH077

七、项目管理机构

310004JH077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0004JH077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0004JH077

十、政策性支持

310004JH077

十一、其他资料

310004JH077

九、其他内容

310004JH077